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8FJ-56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2025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项目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9月0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9月24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9月2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通羊镇第四完全小学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山县金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银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中原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13036950.6000》	《13056896.0000》	《12917860.00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格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格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365日历天》	《365日历天》	《365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	姓名	《刘兵》	《焦通》
	证	《陈永宏》	《陈永宏》
		《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》	《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》

(如有)	书名称		师>	级建造师>
	证书编号	<鄂242181990010>	<鄂242161883655>	<鄂242131435388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9月24日>至 <2025年09月28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通羊镇第四完全小学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兴业街>

联系人:<乐先生>

电话:<13451112023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徐东大街336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(10号楼)10栋1单元17层11/12号>

联系人:<孟工>

电话:<0715-2372777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 301 室>

联系人:<朱主任>

电话(传真)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24>日

